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委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場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
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	
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十四			
隊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〇			
分	隊	長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五			
衛	生	稽	查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	士	委	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五		
科	員	委	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二	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九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十二	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
	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	
	科	員	委	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
	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	
	科	員	委	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八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視察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